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林憲文
訴訟代理人 黃建誠律師
張智宏律師

被告 楊筠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訴外人范福祥與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建科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建科建設）間，就范福祥所有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使用通行糾紛，范福祥遂於107年2月22日出具授權協議書，委請訴外人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，要求該公司就所興建之「文華首富」建案21戶每戶支付30萬元，共計630萬元之通行費用，劉伊珍則再委請被告協助。被告先於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40分許，致電原告稱：「……你要這樣子玩，玩下去，我是無所謂，傷害的也是林董事長你自己嗎，有必要玩成這樣子嗎？……我玩得起，你玩得起嗎？」等語，再於同年4月18日下午8時許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「文華首富」建案接待中心，與原告及訴外人即建科建設工地主任張乙明見面，自行要求其等支付加倍之每戶60萬元，共計1,260萬元，並恫稱：「反正我是最大的獲利者，事情拖越久，你們損失越大，不只讓

你們名聲掃地，連房子價格都會掉3成，你們能夠承受得住嗎？趕快將該花的錢花一花，後續我們會收尾善後，並讓你們的損失降到最小，別因小失大得不償失。我時間多的是，我不會建設，但是我搗蛋一流」等語，原告雖未交付款項，仍致使原告因其恐嚇行為而心生畏懼，

(二)原告因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故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100萬元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，惟原告乃建科建設之負責人，為節省建築基地成本費用而不向范福祥購買系爭土地，反而簽訂有問題的無償通行契約，企圖讓「文華首富」住戶能長年無償通行系爭土地，造成范福祥受有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，范福祥遂輾轉透過劉伊珍委託被告處理。故被告係替范福祥合法行使其身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相較於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建科建設欲非法通行系爭土地，被告所為理應受到法律之保障。且原告當時聽聞被告上開言詞並無任何恐懼之情，嗣後亦未因而支付任何款項予被告，顯見原告內心並未受有多大的傷害或打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高達100萬元，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
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(一)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4號刑事案件全卷查核屬實。而被告因本件涉犯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行，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-30頁）。且上述事實經

過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，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，即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，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，使生危害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蓋所謂自由權，亦包括精神活動之自由在內。次按所謂「恐嚇」，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，即可認屬恐嚇。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口出「傷害的也是林董事長你自己嗎」、「不只讓你們名聲掃地，連房子價格都會掉3成，你們能夠承受得住嗎？趕快將該花的錢花一花，後續我們會收尾善後，並讓你們的損失降到最小，別因小失大得不償失。我時間多的是，我不會建設，但是我搗蛋一流」等詞，顯係欲加害原告之名譽、財產之危害告知，恐嚇原告交付財物，原告主張其因此心生畏懼，符合一般社會常情，應堪採信，不因原告未交付財物，即認其未生畏懼或自由權未受侵害，被告仍構成侵權行為。至於建科建設與地主范福祥之通行糾紛，應思循正道及合法訴訟途徑解決，被告替范福祥勒索高額通行費用，並不受法律保障或阻卻其違法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有據。被告抗辯：原告當時聽聞後並無任何恐懼之情，嗣後亦未因而支付任何款項予被告，無由請求非財產上賠償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

。又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，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外，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加害程度等節以定之。查被告因范福祥與原告建案之通行糾紛，向原告要求1,260萬元之通行費用，恫稱：「傷害的也是林董事長你自己嗎」、「不只讓你們名聲掃地，連房子價格都會掉3成，你們能夠承受得住嗎？趕快將該花的錢花一花，後續我們會收尾善後，並讓你們的損失降到最小，別因小失大得不償失。我時間多的是，我不會建設，但是我搗蛋一流」等詞，因此造成原告心生畏懼，擔心其與建案之名聲與銷售利益受到威脅，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。而原告為專科畢業、現為建設公司之負責人、年收入約200萬元、名下有房屋6棟、土地18筆、田賦9筆；被告國中畢業、無業無收入、名下有汽車2部等節，除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附之密封袋）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加害方式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慰撫金1,000,000元，顯屬過高，應10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即應駁回之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
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
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
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
額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劉 立 晨